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林嘉銘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李宗憲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4 代 理 人 王姍姍

05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大友當舖即李志源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李天明

23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林嘉銘自民國115年5月1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2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29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法院得裁  
30 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31 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旨在促使債務

01 人自力更生，使債務人得於盡其能力依更生方案清償債務後  
02 免責，而獲重生之機會，債務人應本其更生之誠意，提出有  
03 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故法院為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04 況是否屬實、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本得依上開規定命債  
05 務人提出相關文件。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06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7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  
08 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  
09 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10 明定。

11 二、經查，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9號  
12 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5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3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  
14 司執消債更字第475號受理。嗣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5日  
15 公告更正債權表，並通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續於同年12  
16 月26日、115年3月27日又通知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債務人  
17 迄未提出更生方案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更  
18 字第459號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5號卷宗核閱屬實。  
19 是依上情，因本件債務人無法提出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  
20 例第53條第5項規定，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  
21 清算程序之情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  
22 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3 三、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3條第5項、第83條第1項、第1  
24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6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27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蕭伊舒